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景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06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景龍提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之0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是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一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意旨，應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因此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裁定羈押。本院審酌被告就本案已坦承犯行，並經本院辯論終結而訂於同年3月7日宣判。依本案訴訟程序進行之程度，被告雖仍有前述之羈押原因，但具保、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已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又斟酌被告在本案先經拘提到案，其後又經通緝始緝獲歸案，且（除本案外）另有8次經法院或檢察署通緝之情形，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佐，可認若未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恐無法擔保其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進行。是以，被告雖聲請以新臺幣1萬元之保證金具保停止羈押，然本院認此金額過低而無法有效替代羈押，而認應以主文所示之保證金為宜。是裁定准予被告於提出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

01 ○○巷0號之0。又被告於覓保期間，仍應繼續執行羈押，自
02 不待言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
04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張莉秋